

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長者租屋相關機制，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民間基金會統計，九成房東不願將房子租給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即使願意租，房東對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也最低，比率低於一成，原因多在於擔心老人健康、經濟問題，故建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機制，提高房東將房屋租與弱勢族群的動機。

二、獨居老人面臨到租不到房子的困境，是社會對老齡人口的歧視，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和房價高漲，問題將日趨嚴峻，政府應主動建立適當的機制，除推動老人出租住宅外，應主動整合相關單位訂定 65 歲以上老年長者租屋相關機制，如建立出租房東得減免稅額、申請修繕津貼等措施，以及訂定仲介老年國民租屋獎勵制度等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蔡煌瑯 邱志偉 林淑芬 李應元 林世嘉

蔣乃辛 劉建國 蕭美琴 李俊佺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案，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仁、江啟臣、徐欣瑩、王育敏、盧秀燕等 16 人，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針對香港、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美國和台灣 8 國，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就低、中、高使用量評比，以匯率、購買力評價、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527 元，為受訪 8 國中最貴，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100M 高速上網價格，台灣也名列第 2 貴，僅比美國便宜，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爰此，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改變調降方式，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提供國人更為合理透明的行動上網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吳育仁、江啟臣、徐欣瑩、王育敏、盧秀燕等 16 人，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外進行的電信資費國際評比最新研究顯示，針對香港、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美國和台灣 8 國，挑選市占率最大業者資費案進行比較，就低、中、高使用量評比，以匯率、購買力評價、每人平均國民所得毛額等 3 種方式評比，其中行動語音中高用量資費以台灣平均每月 1,527 元，為受訪 8 國中最貴，中用量資費排名第 3 貴；100M 高速上網價格，台灣也名列第 2 貴，僅比美國便宜，凸顯出台灣電信資費費用與服務提供之高費率無法相符，爰此，特請行政院檢討網路資費與行動接續費，改變調降方式，並檢討各電信業者不合理的費率計算方式

，提供國人更為合理透明的行動上網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國內家用通信市場主要業者中華電信 2012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揭露 2012 年 2 月，固網市話客戶數市占率達 95.3%。固網寬頻接取客戶數市占率達 79.9%，手機行動通信市場用戶數市占率約達 34.8%，單單以近年流行的 2G+3G 行動網路計算以 2012 年單季扣除成本即獲利高達 13.3 億，獲利龐大但電信發展卻停滯不前。

中華電信近年純益資訊（合併財報）如下：

	2011	2010	2009
純益（單位：百萬）	NT\$48,128	NT\$48,558	NT\$43,757
純益率	22.13%	23.99%	22.06%

三、我國代表業者商業用戶方案，優惠設計主要為提供通話費率折扣與月租費折扣，較不著重於每月贈送通話分鐘數之型態，因此用量越高，價格越高，導致重度用量的消費者卻無較多之折扣，導致高用量資費甚至高於電信大國美國。

四、【各國行動語音資費排行】中高用量

★1.台灣 1527 元 2.新加坡 1241 元 3.韓國 1188 元 4.日本 1073 元 5.美國 1062 元 6.澳洲 775 元 7.英國 709 元 8.香港 628 元 單位：台幣

註：中高用量指每月打 300 通電話、中用量為 100 通。

提案人：呂玉玲 吳育仁 江啟臣 徐欣瑩 王育敏  
盧秀燕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江惠貞 蔡正元 陳雪生  
馬文君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等 12 人，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全年薪資統計，民國 100 年全年每人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45,642 元，為歷史新高，但我國勞保級距最高僅為 43,900 元，最高級距的勞保薪資竟比我國勞工平均薪資還低，顯見現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完全無法符合勞工之需求。為因應國人平均薪資之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委會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隨全國勞工每年平均薪資連動上調，俾能符合勞工實際需求。是否有